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受乙之脅迫，心生畏懼，將其所有之畸零地一筆，出賣予乙，並且被迫辦妥移轉登記。乙將該土地高價轉售予相鄰地所有人丙，雙方訂有買賣契約。甲聞悉，心生不甘，在除斥期間屆滿前，去函撤銷甲、乙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將撤銷情事告知丙，惟乙、丙仍儘速辦妥移轉登記。請問：(25 分)
- (一)乙、丙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
(二)乙將畸零地移轉登記給丙的行為效力如何？
(三)若丙取得畸零地所有權，甲對乙得主張何種請求權？若丙未取得畸零地所有權，丙對乙得主張何種請求權？
- 二、甲為 A 屋所有人，向乙銀行借款五百萬元，以 A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作為擔保。其後，甲出售 A 屋給丙，言明甲在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塗銷該抵押權登記。經查，甲取得買賣價金後，立即辦理 A 屋移轉登記給丙，但未塗銷該屋的抵押權登記。試問：乙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5306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公司之董事，利用職務之便，不法侵害第三人權益。請問：法人及董事如何負責？
(A)法人與董事依照代表人侵權行為的規定，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B)法人與董事依照受僱人侵權行為的規定，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C)法人與董事依照代表人侵權行為的規定，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法人能證明其選任董事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法人不負賠償責任
(D)法人與董事依照受僱人侵權行為的規定，對第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法人能證明其選任董事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法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下列關於法人意思機關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A)社團、財團都有意思機關，其意思機關就是總會
(B)社團才有意思機關，其意思機關就是總會；財團沒有意思機關
(C)財團才有意思機關，其意思機關就是總會；社團沒有意思機關
(D)社團或財團有無意思機關的設置，依照法人的章程決定之
 - 十五歲之甲與二十二歲之乙，互負債務，且都已經清償期屆至。甲為了簡化雙方的法律關係，主張抵銷。請問：甲所為抵銷的意思表示，法律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有效，但是有瑕疵
 - 下列關於單純沉默之效力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A)完全無效
(B)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C)與默示意思表示有相同的效力
(D)效力未定
 - 當事人甲以十萬元報酬，委任律師乙辦理某上訴案件，乙律師忙中忘記提起上訴，致甲之第一審敗訴判決確定，此時，乙律師應負何責任？
(A)抽象輕過失責任 (B)具體輕過失責任 (C)重大過失責任 (D)中間責任

(請接背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

- 6 就是否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有爭執之人，得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裁判確定有無通謀之事實。下列關於此種訴訟性質的敘述，何者為正確？
(A)此種訴訟是確認之訴，但必須知悉後二年內提起之，且最長不得逾十年
(B)此種訴訟是確認之訴，其提起訴訟的期間，法無明文規定
(C)此種訴訟是形成之訴，但必須知悉後二年內提起之，且最長不得逾十年
(D)此種訴訟是形成之訴，其提起訴訟的期間，法無明文規定
- 7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多久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A)一年 (B)五年 (C)十年 (D)十五年
- 8 租賃物為房屋者，積欠租金之總額達多少個月之租額，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四個月
- 9 勞工甲於到職後，公司一直未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致甲發生職業災害無法向勞保局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此時，甲向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最有利主張為何？
(A)因該公司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 (B)因該公司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C)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D)可歸責於債務人致債務不履行
- 10 無因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此項利息，是指下列何種利息？
(A)遲延利息 (B)附加利息 (C)墊費利息 (D)約定利息
- 11 民法上消滅時效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已登記不動產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B)已登記不動產之占有物妨害除去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C)動產及不動產之占有物上請求權均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D)動產及不動產之占有物上請求權均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 12 下列何種情形，不當發生取得時效中斷？
(A)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 (B)占有人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C)占有為他人侵奪者 (D)占有物讓與他人，並完成交付
- 13 甲將 A 畫出質於乙，乙竟將 A 畫售予不知情之丙，並完成交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所有權不消滅，但乙之質權消滅 (B)甲之所有權消滅，但乙之質權不消滅
(C)甲、乙之所有權、質權均消滅 (D)甲、乙之所有權、質權均不消滅
- 14 動產質權之設定，不得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 15 民法有關合意終止收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與未成年之養子女終止收養應聲請法院認可 (B)養父母離婚者得單獨與養子女終止收養
(C)養父母一方死亡者，他方亦得終止收養 (D)養父母均死亡者，養子女不得終止收養
- 16 甲、乙共同繼承二房一廳的獨棟房屋一間，甲、乙各自使用一間房間，客廳則共同使用，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就房屋之房間而言，其係本於何種權利人身分為使用？
(A)區分所有人 (B)分別共有人 (C)共同共有人 (D)單獨所有人
- 17 單身漢甲依法收養乙為養子後，下列有關收養之效力的敘述，何者為錯誤？
(A)乙除另有規定外，為甲之婚生子女 (B)乙與其本生父母之關係不受影響
(C)乙從甲之姓，亦得維持原來之姓 (D)乙之未成年子女成為甲之孫子女
- 18 民法有關子女之稱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子女以從父姓為原則 (B)欲從母姓，需母無兄弟 (C)登記後仍得約定變更 (D)約定不成，由法院定之
- 19 有關離婚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夫妻同居義務消滅 (B)相互繼承地位消滅
(C)女子需等六個月始得再婚 (D)因婚姻所生之姻親關係消滅
- 20 下列何種結婚係無效？
(A)未達法定結婚年齡之結婚 (B)禁婚親間之結婚
(C)結婚之一方不能人道 (D)未成年人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1 下列何種權利，不以占有其權利標的物為必要？
(A)地上權 (B)典權 (C)抵押權 (D)動產質權
- 22 下列何人不須設置監護人？
(A)無父無母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
(B)受監護宣告之人
(C)失蹤人
(D)未結婚之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且其父母均不適合行使親權者
- 23 夫妻以共同收養為原則，單獨收養為例外，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單獨收養？
(A)夫妻之一方未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而無法收養
(B)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為養子女
(C)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而無法收養
(D)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而無法收養
- 24 下列何人不屬於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動產所有權之人？
(A)埋藏物之發現人 (B)遺失物之拾得人 (C)無主物之先占人 (D)動產之時效取得人
- 25 被法院宣告監護之人，在監護宣告撤銷以前，是否有侵權行為能力？
(A)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有侵權行為能力
(B)雖然行為時有識別能力，仍然沒有侵權行為能力
(C)雖然行為時沒有識別能力，仍然有侵權行為能力
(D)不論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一律沒有侵權行為能力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財稅行政

科目名稱：民法（試題代號：5306）

題數：25題

標準答案：

題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A	B	B	B	A	B	C	B	C	C	D	D	C	C	D	C	B	C	C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C	C	A	B	A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題號																				
答案																				

備註：